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华松先生召集，周华松先生因在出差途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